

证券代码：835166

证券简称：综艺联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综艺联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步将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84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16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 23,8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 23,8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 23,8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 23,8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 23,8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 23,8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 23,8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宋明君 赵园妮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综艺联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综艺联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综艺联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